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购置纯电动道路洗扫车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HBRM-2021-098

采 购 人：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融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09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书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评标标准与办法

第七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纯电动道路洗扫车项目

项目编号:HBRM-2021-09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吉仲麟 0319-433016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融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788 号鸿溪书香园 2 号楼 2 层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大勇 13211089289

采购内容：购置 5 台纯电动道路洗扫车、4 台充电桩、增容 630KVA 容量电压（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619600 元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供货期：45 日历天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知：

- （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办理河北 CA 数字证书后,可直接登陆“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递交投标文件。
- （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需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7361007。
- （3）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办理河北 CA 可咨询 18631901603。
-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
- （5）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责任。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项目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

2、车辆类产品必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质材料不需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 但必须提交相关材料电子彩色扫描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1 年 10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通过“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 (hb.zcjb.com.cn) 免费自行下载。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

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纯电动道路洗扫车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吉仲麟 0319-4330166
4	招标内容	购置 5 台纯电动道路洗扫车、4 台充电桩、增容 630KVA 容量电压（详见第三部分）
5	供货期	45 日历天
6	预算资金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619600 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废除投标资格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2、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为本项目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 3、车辆类产品必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质材料不需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但必须提交相关材料电子彩色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b.zcjb.com.cn）选择“我的项目”，点击“申请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http://hb.zcjb.com.cn/cms/channel/tbzn/2076169.htm）。 注：1. 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2. 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400-6166620-转 3。

		电子投标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开标时解密）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附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优惠政策。
1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采进宝电子河北专区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网址： http://hb.zcjb.com.cn/ebidding/login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及解密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河北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 解密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完成解密。 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20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1	开标补救措施	1.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 .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 .txt 格式的文件中。 2.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活动。
22	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23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4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大勇 联系电话：13211089289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招标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1.3 如有必要,招标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中标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4 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不符之处或拒绝招标人考察的，招标方保留扣除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力。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

3.3.2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报全费用。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的设备、供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修的人民币报价费用等，其中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组装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验收费、各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4) 投标总价是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书”中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配置的价格。

5)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批准，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电子投标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6 投标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本项目采购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3.7.2 本项目鼓励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河北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3.7.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8.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
 - 3.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8.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8.5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8.6 电子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8.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3.8.8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 3.8.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 3.9 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 4.1.1 采购人按本须知规定参加开标大会。
- 4.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开标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4.1.3 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4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1.4.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上传）的；
 - 4.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

4.2 评标

4.2.1 评标的依据

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2.3 评标组织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 7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派代表 1 人，其余 6 人评审专家从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4.2.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技术标及商务标情况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2.5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评审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详细评审：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4)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具体评分办法见**第六部 评标标准与办法**。

6) 汇总各评委打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子文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数据电子文件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4 其它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中标通知

5.1 招标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单位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招标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7.2.2 采购人可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能提供的将不予认可，视同非小、微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询问和质疑

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有效时限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 质疑应当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10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适当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2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部分 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多功能抑尘车项目，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6196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数量及具体技术要求：

8 吨纯电动洗扫车

1、整车技术参数

1.1、底 盘：采用二类汽车底盘

1.3、燃油类型：纯电动

1.4、发动机功率(kw)：≥160kw

★1.5、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8400×2500×3100

1.6、总质量(kg)：≥18000

★1.7、额定载质量(Kg)：≥4300

★1.7、整备质量(Kg)：≥12800

1.8、轴距(mm)：≥4800

★1.9、前悬/后悬(mm)：≤1270/2330

★1.10、接近角/离去角(°)：≥21/17

1.11、电池电量(KWh)：≥297.67

1.12、等速法续航里程(km)：≥310

1.13、最高车速(km/h)：≥85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垃圾箱有效容积(m³)：≥7

2.2、清水箱有效容积(m³)：≥7.5

2.3、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三元锂

2.4、配备国产优质品牌电池，符合国家相应规定

3、车辆性能

3.1、车辆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设计。

3.2、车辆需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路缘石洗刷、垃圾收集、污水回收、喷雾和道路隔离墙清洗等多种作业功能。

3.3、左右高压侧喷杆可对道路隔离墙、隔离墩进行冲洗，侧喷杆采用气缸控制。

3.4、车辆配备电子手刹，操作便捷。（提供实物图片或证明材料）

#3.5、车辆标配直流、交流两种充电模式。（提供实物图片或证明材料）

#3.6、具有低速定速巡航功能，适应车速 5-30km/h，定速巡航作业。（提供实物图片或证明材料）

3.7、底盘和整车采用 CAN 通讯技术，上装控制器系统和底盘控制系统实时互联互通，避免 SOC 低时上装继续工作导致车辆不能返航。整车采用电力电子集成单元，高压节点集中管理，保障上装高压电使用安全。

3.8、扫盘系统结构件为精制铸造件。

3.9、车辆后部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

3.10、垃圾箱需采用 4mm 单层不锈钢材质，设有高压清洗装置，卸料时可帮助卸出垃圾，并能清洗垃圾箱内壁。

4、质保期：5 年

16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1.1、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2000m 以上降额输出；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1.2、电源条件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交流电源频率：45HZ~65HZ。

1.3、输出电压和额定功率

- 1) 直流输出电压：50V-1000V；
- 2) 恒功率段 300V-1000V。
- 2) 额定功率：单模块额定输出功率要求必须为 20kW。

1.4、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且具备过负荷、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 1) 辅助电源电压：12V
- 2) 充电机辅助电源满足 GB/T 18487.1-2015 和 Q/GDW 1594-2014 中的要求；
- 3) 纹波峰值系数：不超过±1%。

1.5、待机损耗

整机待机损耗小于等于 20W。

2、结构要求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基本构成包括：充电模块、配电单元、控制单元、人机交互单元、计量单元、充电接口等，充电机左、右、前开门，可支持靠墙安装。

2.1、结构形式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柜体带有 A、B 两把枪，出线方式均为上出线。

2.2、外壳要求

充电机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可靠性高，充电机钣金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钣金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老化处理。

3、功能要求

3.1、充电控制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自动充电控制功能，可具备手动充电控制功能。充电机采用手动充电控制时，应具有明显的操作提示信息，仅限于专业人员在特殊情况下对充电机设备进行调试或维护时使用。

3.2、人机交互功能

充电机显示下列状态信息：

- （1）充电机的运行状态指示：待机、插枪、充电、告警。
- （2）具有手动充电控制功能的充电机应显示人工输入信息。

充电机显示下列信息：

- （1）电池当前荷电状态（state of charge, SOC）、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充电功率；
- （2）已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已充电金额。

3.3、充电启动方式设定

充电机支持离线运行和联网运行，多种启动方式可选。离线支持刷卡、密码启动方式；联网支持 APP、小程序、刷卡启动方式。

3.4、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机采用 GB/T18487.1-2015 附录 B 中规定的充电模式 4 和连接方式 C 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 GB/T20234.1-2015 和 GB/T20234.3-2015 的规定。

3.5、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 CAN 接口,获得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通信协议应能满足 GB/T 27930-2015 的规定。

3.6、主动防护过充设计

具备主动监测电动汽车 BMS 运行状态、电池特性参数及充电机自身的运行状态等功能。通过输入输出保护、通信保护、充电过程保护、功能性保护方面内容,主动诊断并处理故障和异常,实现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主动防护。

3.7、充电控制

1) 具备 VIN 自动识别充电: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 BMS 传回的 VIN 码,集中控制器识别正确,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充电未结束时,通过手机、PAD、PC 等终端,可直接选择充电枪,终止充电。

2) 定时充电功能:可以自动或手动设置充电时间,充分利用低谷电价,降低运营成本。

3) 智能充电功能:区域组网,本地所有充电机协同,智能错峰充电。

3.8、充电策略（160kW 为例）

(1) 当双枪同时对两辆车充电时,每把枪最大输出功率 80kW。

(2) 当单枪充电时,最大输出功率 160kW。

(3) 当双枪同时对一辆车充电时,每把枪最大输出功率 80kW。

3.9、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 CAN 接口,获得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通信协议应能满足 GB/T 27930-2015 的规定。

3.10、计量功能

充电机采用直流侧计量,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

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精确度等级 1.0 级，电能计量装置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通信协议遵循《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充电机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充电机须具备电表校验异常功能。当充电机的电表校验发生异常时，充电机应能进行告警。

3.11、负荷约束设置功能

当多设备间共享有限变压器容量时，可以通过互相调节每台设备的输出，最大化、智能利用变压器和每台充电机的功率输出，防止变压器超负荷、利用率低。

3.12、错峰充电设置功能

具有通过界面设置错峰充电时间段，包括高价、低价、平价三个时间段进行充电的功能。

3.13、通信功能

配置 4G 通讯模块，采用 4G 通讯流量卡连接网络，手机 APP、PAD、PC 登陆云平台进行充电状态的监控、查询及控制功能。受后台通讯频次与数据要求，配置流量卡具备每月不低于 500M 流量 / 桩，每个车位可单独计量、计费、通信，流量卡由投标人提供，自行计入成本，通讯运营商的选择根据充电站所在位置选择网络较好的运营商，由招标人在下单时提供。自行配置工业级无线路由器（全网通通信模块，兼容 4G/3G/2G 频段，有线加无线双网互备）。

3.14、流量统计功能

具有对外通信流量统计功能，并显示流量信息。

3.15、远程运维

为保证充电机运维售后的及时性，充电机应具备以下功能：

- 1、充电机的软件系统具备远程升级能力；
- 2、充电机应具有可以通过远程进行设置相关参数的功能；
- 3、充电机应能够实现远程监控故障，并进行设备软件维护。

3.16、远程断电

配置 4G / 3G 通讯模块，具备面对应急突发事件，可通过调度室的远程监控运维平台，远程操作断电。

3.17、辅助检修功能

充电机具有柜内照明灯和柜内 220V 维护插座，便于后期现场运维检修。

3.18、掉电检测功能

具有掉电后维持 10 秒供电，记录掉电故障，保存数据。

3.19、备份存储自动上传

本地系统自动备份离网数据，并实现上传。并且具有 U 盘鉴权能力，具有通过有加密的特殊 U 盘才能进行软件升级和拷贝数据的功能。

3.20、锁止功能

充电枪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具有枪头锁止功能，防止充电过程中意外拔枪，当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充电机应不能启动充电或立即停止充电。

3.21、超温断电

充电枪带有温度检测功能，充电过程对枪头 DC+/DC-端子连接处进行温度实时检测。当确认充电枪头温度达到 90℃两分钟后，充电机限制输出电流为当前直流电表检测值的 90%；当确认充电枪头温度达到 95℃两分钟后，充电机限制输出电流为当前直流电表检测值的 80%；当确认充电枪头温度达到 100℃两分钟后，充电机限制输出电流为当前直流电表检测值的 70%；当确认充电枪头温度达到 110℃两秒钟后，充电机立即停止充电，并发出过温故障提示。

3.22、GPS 定位功能

具有定位设备所在地理位置，并记录信息，定位精度小于 200m。

4、耐气候环境要求

4.1、防护等级

充电机的柜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 4208-2008 中 IP54（室外）的规定。

4.2、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关键器件充电模块、辅源采用全灌胶工艺。

4.3、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4.4、防风保护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5、防护要求

5.1、允许温度

1) 在 40℃环境温度下，充电机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50℃；

——非金属部分，60℃。

2) 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60℃；

——非金属部分，85℃。

5.2、电击防护

充电机的电击防护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第 7 章的要求。

5.3、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的规定。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0	3.0
$60 < U_i \leq 300$	5.0	6.0
$300 < U_i \leq 700$	8.0	10.0
$700 < U_i \leq 950$	14.0	20.0
注 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 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 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 20mm。		

5.4、接地要求

充电机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 1)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 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 2)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 0.1Ω。
- 3) 充电机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 2.5mm²。
- 4) 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6、绝缘性能

6.1、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

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Ω。

6.2、工频耐压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所规定历时 1 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6.3、冲击电压

充电机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U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1.4)	1
60 < Ui ≤ 300	500	2.0(2.8)	±2.5
300 < Ui ≤ 700	1000	2.4(3.36)	±6
700 < Ui ≤ 950	1000	2×Ui +1.0 (2.8×Ui +1.4)	±6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7、安全要求

充电机的安全性要求应满足 GB/T 18487.1-2015 附录 B 中对应的描述及技术参数要求。

- 1)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 2)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 3)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 4) 充电机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需具备超温断电功能，当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充电，防止发生高温自燃等意外，保护充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安全。
- 5) 充电过程中 20 分钟内温度升高超过 15 度保护。
- 6) 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 7)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能在 100ms 内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且直流输出电

压应在 1s 内下降至 60V 以下。

启动急停开关；

控制导引故障。

8) 充电机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

9)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 110%。

10) 充电机应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11) 充电机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12)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应具有防止充电连接器意外脱落的锁止装置，直流充电时，车辆接口应具有锁止功能，该锁止功能应符合 GB/T20234.1 的相关要求。车辆插头端应安装机械锁止装置，供电设备应能判断机械锁是否可靠锁止。车辆插头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电子锁处于锁止位置时，机械锁应无法操作，供电设备应能判断电子锁是否可靠锁止。当机械锁或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直流充电车辆接口锁止装置工作示例参见 GB/T18487.1-2015 附录 C。

13) 充电过程中 BMS 传递的 SOC/V/I/Vcell Max/Tempture 这些信息维持不变超过 3 分钟保护。

14) 充电机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15)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充电机检测到电动汽车直流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端电压；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 10V 后，方可闭合充电机输出接触器。

16) 充电机在每个充电周期内进行接触器触点烧结检测。当检测到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的情况后，充电机不得继续工作。

17) 充电机必须保证充电机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车辆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其时间间隔不得低于 500ms。

18) 充电机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8、温升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在额定负载下长期连续运行，充电机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的温升不应超过中的规定。

充电机各部件极限温升

部 件 或 器 件	极 限 温 升 (K)
功率开关器件	70

整流变压器、电抗器（B级绝缘绕组）	80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	55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的塑料绝缘线	25
母线连接处	
铜与铜	50
铜搪锡——铜搪锡	60

9、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9.1、低温性能

试验温度为规定的下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测试充电机的稳压精度应不超过±0.5%。

9.2、高温性能

试验温度为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测试充电机的稳压精度应不超过±0.5%。

9.3、湿热性能

按 GB/T 2423.4-2008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40±2）℃，循环次数为 2 次，在试验结束前 2h 进行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检测，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MΩ，介电强度按规定值的 75%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检查充电机各项功能应正常。

10、机械强度

按 GB/T 2423.55-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 20J（5kg，在 0.4m）。试验结束后，充电机的 IP 等级不受影响，绝缘性能不应降低，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应损坏。

11、充电输出参数、电磁兼容、可靠性要求

序号	名称	项目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直流充	交流输入电压	V	三相 380：323～437

序号	名称	项目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2	电机	交流电源频率	Hz	45~65
3		交流输入电流	A	228
4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5		直流电压调节范围	V	50-1000V
6		充电模块功率	kW	20
7		电压设定误差	%	$\leq \pm 0.1\%$
8		电流设定误差		$\leq \pm 0.2A$ （输出电流 $<30A$ ） $\leq \pm 0.2\%$ （输出电流 $\geq 30A$ ）
9		稳压精度	%	$\leq \pm 0.2\%$
10		稳流精度	%	$\leq \pm 0.2\%$
11		纹波系数	%	峰值： $\leq \pm 1\%$
12		输入冲击电流	A	$\leq 110\%$ 额定输入电流
13		效率	%	$\geq 95\%$
14		噪声	dB	65
15		静电放电抗扰度		4 级
1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4 级
1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4 级
18		浪涌（冲击）抗扰度		4 级
1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3 级
20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THD）	%	≤ 5
21		充电机结构形式		一体式
22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	带
23		直流输出接口		GB / T20234.3-2015
24		平均无故障时间	h	$\geq 26280h$

12、充电机要求

要求充电枪在非充电状态下，整体不带电，拔下充电枪，就地充电装置没有任何电源，插入充电枪、认证信息后通电，无安全隐患。

- 1) 充电机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 2) 充电机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 3) 充电机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 4) 充电机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 5) 充电机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 6) 充电机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 7)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增容 S630KVA 变压器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规范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基础部分				
1	厢式变电站基础	含接地装置	座	1	
2	箱式接地网系统	四极	组	1	
3	铺设盖板、标示桩、警示带等		米	5	
二	设备部分				
1	高压计量装置安装及调试		套	1	
2	厢式变电站安装及调试	630kVA	座	1	
三	线路部分				
1	敷设地埋高压电缆	YJLV22-10/3×185	米	15	
2	高压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YZZSW-3*185-15/10	套	2	
四	试验部分				
	变压器	630kVA	台	1	
	电缆试验		回	1	
五	设计蓝图				
	设计蓝图		套	1	
六	施工费				
	人工、机械、接引		项	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纯电动道路洗扫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购置纯电动道路洗扫车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BRM-2021-098

招 标 人：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河北融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 六、投标偏离表；
- 七、备品备件及常用工具清单；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九、产品安全及质量保证承诺；
-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鉴）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员工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扫描件)

三、投 标 函

至_____:

我们收到贵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多功能抑尘车项目（招标编号 HBRM-2021-098）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并授权_____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商务、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本次招标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维保等服务。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单价（元）	合计 （元）
总计（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基本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附：投标产品基本情况介绍。（文字或图文形式不限，格式自拟。）

六、投标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条款	投标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七、备品、备件及常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元)	国 产 / 进 口	产 地 / 品 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四、产品安全及质量保证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彩色扫描件；
- 2、车辆类产品必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证明材料；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彩色扫描件；
-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电子彩色扫描件；
-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总条款

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以下顺序作为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 1.1 合同总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有关技术资料；
- 1.4 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

2、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即为本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已明确。

4、付款方式

5、合同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二份。

招标人：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细则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标的”指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

1.3 “中标人”是指本次招标中标人。

1.4 “工期”是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供货通知至产品到场的时间。

1.5 “不可抗力”指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及非人为所能控制的事件。

1.6 “现场”指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双方”指招标人和中标人。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合同范围即为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中标人没有提供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中标人应免费采取挽救措施，并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对招标人需要而招标文件中未提出的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中标人发出变更通知，中标人有责任以合理的进度以及最优惠的价格向招标人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投入使用。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的货物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人民币报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组装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验收费、各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其他费用参照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第四章 交货

4.1 本采购项目供货期按双方合同中确定期限为准，产品的运输交货一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供货。

4.2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招标人共同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后方可安装。

4.3 假如双方不赞成验收结果或验收手段，任何一方都可以将检验结果提交给国家指定的认定（鉴定）机构再作检验，双方提出的任何索赔都应依据合同和以上认定（鉴定）机构签发的证书而定。

第五章 包装及运输

5.1 所有产品包装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物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包装物不回收。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3 产品在运输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腐蚀、破损、丢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第六章 技术文件

6.1 中标人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在技术文件中应列明技术及工艺检验程序及执行标准。

6.2 技术文件的提交应按照合同或技术设计要求之规定进行，并使用公制单位。

6.3 招标人有权任何时候检查相关技术文件。

6.4 由于招标人不准确的信息所引起的修改，影响了中标人的成本，招标人应根据合同第七章（变更通知）的规定进行变更；如不因招标人提供不准确的资料导致的错误，则由此而引起必要的技术更改应由中标人完成且费用自理。如果上述更改工作由招标人完成，中标人应承担所需的合理费用。

6.5 在出现破产或出现按合同第九章（违约）终止本采购项目情况下，所有与合同相关的设计资料、技术文件及附加文件都将成为招标人的财产，招标人将有权在进行验收测试、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时或为其他一切合理的目的而使用。

第七章 变更通知

7.1 中标人如因为招标人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货期限，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核实无误后将向中标人发出变更通知。但在以下情况中，不得发变更通知。

7.1.1 对中标人影响行为是在合同规定内做出的，或是由于中标人未能遵照合同要求所必须的义务。

7.1.2 中标人合同执行情况是因其自身的失误、疏忽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

而受影响。

7.2 除非在招标人的指示下，中标人不得对产品做任何变更，变更单是更改合同价和交货期限的唯一合法方式。

7.3 如果中标人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须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第八章 协调与联络

8.1 除非合同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合同中所要求的联系方式为书面形式。

8.2 中标人不得代表招标人或以招标人名义做出任何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2 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出现如逾期付款、未按有关要求验收致使中标人延期交货等双方协商解决。

9.3 如果中标人不能根据合同按期交货，则每延误一天，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总价的 2%。

9.4 如果中标人交货延迟十天，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向中标人收取合同价 5%的违约金。若是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中标人交货延迟，则可参照第十章（不可抗力）进行处理。

9.5 若中标人提前交货，招标人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付款。

9.6 中标人由于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就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交货日期，并由招标人发给中标人供货变更通知书，确定合同进度向后相应顺延。

10.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

11.1 双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合同终止。

11.2 凡出现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

按合同第九章,合同的延期超过 10 天;

按合同第十章,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当招标人确信中标人已无履约能力时;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合同终止书后,应立即终止合同执行但双方有权追究在合同终止前的违约索赔。

第十二章 仲裁

1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双方由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来解决。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不能在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招标方所在地当地法院进行解决。

12.3 仲裁或法院判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凡产生的仲裁费或诉讼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12.4 在仲裁和起诉过程中,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终止,否则双方必须继续执行他们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13.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3.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13.4 合同由合同总条款与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一式五份,招标人两份,中标人、巨鹿县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与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投标报价、商务标及技术标情况等内容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评标细则

2.1 本采购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619600 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做废标处理。

2.2 评标分数计算

2.2.1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本子项的满分。

2.2.2 计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评委按每项分别评分。

2.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 0 分。

(1) 记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

(2)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2.2.5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3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有效报价是指该项目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且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备注：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 90%时，该投标人应当就其报价做出说明，并提供成本计算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报价不能说明成本合理性，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低于成本予以否决。
2	车辆的基础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投标车辆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各项技术需求，得 30 分；技术需求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本项最多扣至 0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良好、检测手段完善、生产能力强的得 6.01-8.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良好、检测手段完善、生产能力一般的得 3.01-6.0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良好、检测手段完善、生产能力低下的得 0-3.00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备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国家官方网站查询路径）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由“科学技术部”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应用示范企业的得 4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人力资源或社会保障部”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 4 分；
4	售后服务资质	4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2017）认证，达到七星级的得 4 分，达到五星级的得 2 分。
5	产品质量	2 分	所投产品底盘与整车为同一集团生产制造的得 2 分。

6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1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体系，完全保证产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服务站覆盖面广、数量多的得 5.01-7.0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体系，完全保证产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服务站覆盖面一般、数量较少的得 2.01-5.0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体系，方案浅显概括可解决部分售后问题，服务站覆盖面较小的得 1.00-2.00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站服务协议、服务站资质、维修服务车辆、服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以上材料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根据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操作使用、维修等方面的培训： 1、培训计划科学、可行，培训方案全面完整的得 5.01-7.00 分； 2、培训计划科学、可行，培训方案内容待完善的得 2.01-5.00 分； 3、培训计划科学、可行，培训方案内容待完善的得 1.00-2.01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	---

注：

- 1、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
- 2、未按照规则打分无效。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 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彩色扫描件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通过 否则：不通过	
2	车辆类产品必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证明材料	具有且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电子彩色扫描件 具有且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电子彩色扫描件 具有且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且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具有且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结论			

注：未按以上条款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电子彩色扫描件、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评审，其投标申请将被否决。

附件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打“√” 不合格 打“×”	备注
1	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章、印是否齐全		
3	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的质量目标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			

注：1、评委针对每一项如果认为合格打“√” 不合格打“×”，如不合格须说明理由，在结论项填“通过”或“不通过”。

2、以上 8 项只要有 1 项不合格，其初步评审为不合格，不能进行后续评审。

第七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